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教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萬5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,4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2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